

证券代码：873319

证券简称：太湖旅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苏州太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经事后审查，部分内容需要调整，现予以更正：

### 1、更正前：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静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佳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舒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国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

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殷瑾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静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佳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舒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国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提名殷瑾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增加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